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警示科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2024-03-29 11:23 来源：综合司

矿山安全监察系统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汇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含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机关）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矿山安全监察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重点工作加强政策解读，畅通社会公众沟通渠道，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矿山安全监察重点工作，积极主动发布相关信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规范编制年度报告。督促指导各省级局按时完成年报编制工作，汇总全系统数据，总结分析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完成矿山安全监察系统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三）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措施。加强对全系统政府网站检查，督促各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完善制度措施，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如山西局对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提出明确要求，推进责任落实。陕西局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部门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定期统计，定期通报，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56	12	40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257
行政强制	2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3					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8						8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5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6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2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2	2					4
	(七)总计		27	3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2	3	1	1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有待不断增强。二是信息公开的方式还应当进一步丰富。

2024年，矿山安全监察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持续丰富信息公开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责任编辑：李振营



主办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联系我们
邮编：100713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4
京ICP备2021014797号-1

